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紫光集团于2021年7月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截至函告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紫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紫光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5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9%。如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紫光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